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4号

关于开平市庆华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破碎站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庆华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庆华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破碎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庆华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破碎站扩建项目位于开平市赤水镇黎坑路134号地块，地理坐标为：E112°32'3.873"，N22°7'25.674"。现有项目于2023年2月取得《关于开平市庆华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建筑用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3〕17号），年产100万立方建筑用石。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在保持年采矿规模为100万立方建筑用石情况下，在破碎站增设洗砂工序，调整产品种类和产能。扩建完成后年产建筑骨料120万吨、石粉10万吨、机制砂130万吨，主要生产设备变化如下：

序号	设备及型号	型号/规格	现有项目数量	扩建后数量	变化
1	破碎机	功率 160-250kW	7 台	5 台	-2
2	振动筛	4kW	4 台	11 台	+7
3	给料机	120kW	1 台	1 台	0
4	振动给矿机	HG1520, 功率 20kW	2 台	6 台	+4
5	皮带运输机	45kW	6 台	6 台	0
6	通风除尘设备	250kW	1 套	1 套	0
7	整形机	VSI1280, 400kW	0 台	2 台	+2
8	脱水筛	HGTS2445	0 台	2 台	+2
9	棒磨制砂机	JPS500, 800kW	0 台	1 台	+1
10	轮斗洗砂机	HG2445, 30kW	0 台	6 台	+6
11	细砂回收设备	F150-6, 55kW	0 台	2 台	+2
12	压滤机	/	0 台	5 台	+5
13	液压斗	/	0 台	2 台	+2

序号	设备及型号	型号/规格	现有项目数量	扩建后数量	变化
14	电动葫芦	/	0 台	4 台	+4
15	起重机	5 吨	0 台	1 台	+1
16	浓缩罐	1000 立方	0 个	2 个	+3
17	缓存池	325 立方	0 个	1 个	+1
18	提升池	325 立方	0 个	1 个	+1
19	变压器	SZ11-5000kVA	1 台	1 台	0
20	高压进线柜	/	1 套	1 套	0
21	低压配电屏	/	1 套	1 套	0
22	动力配电箱	/	1 套	1 套	0
23	电缆	/	1 套	1 套	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运输车辆扬尘、工业场地堆场扬尘和装卸、破碎、

筛分、洗砂、输送产生的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汽车及燃油机械尾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原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本次扩建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限值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并经隔油网、埋地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冲厕、车辆冲洗”用水限值、“道路清扫”用水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三者中的较严值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车辆清洗；洗砂废水经缓存池、提升池自然沉降后，进入浓缩罐中絮凝沉淀，上清液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工业用水”洗涤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回用于洗砂。其余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原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

— 4 —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表1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开平市自然资源局，赤水镇人民政府，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